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輪調實施作業原則部分規 定修正規定

四、本局下列消防人員得不實施職務輪調: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 (四)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室內支援秘書工作人員。
- (五)不具與現任職務同序列之警察官職務任用資格者。
- (六)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需具備特殊證照或經特殊訓練者。
- (七)一級單位主管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本局副中隊長、分隊長、 科員、組員層級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次一年度登記退休者; 小隊長、隊員年滿五十歲或次一年度登記退休者。

五、本局下列消防人員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輪調:

- (一)本局大隊長間之輪調。
- (二)本局科長、主任間之輪調。
- (三)本局督察、技正、秘書、專員、副大隊長間之輪調。
- (四)本局股長、組長、警察官任用之督察員間之輪調。
- (五)本局中隊長間之輪調。
- (六)本局副中隊長、分隊長、科員(技士)、組員間之輪調。

為辦理前項各款職務輪調,由局長擔任召集人,由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人事評審小組」,針對各輪調案件進行審查。前項第一及二款輪調由局長逕予決定,必要時,得召集「人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前項第三至六款職務輪調,先由「人事評審小組」依不同輪調案件預先召開討論會,協調提出輪調人數、名單及單位建議,再送局長決定。

八、本原則第五點所列之消防人員除得不實施職務輪調人員外,應依下列 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輪調:

(一)職期限制:

- 同一單位三年為一職期,經簽奉局長核准或其他特殊原因, 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需要,得於連任屆滿後,再延長一 年。
- 連任及延長作業,如因單位業務需要,應由單位主管於調查 表內填寫理由及申請,人事室彙整後統一簽陳。如未獲局長 核准者,將逕予列入輪調作業辦理。
- 同一單位服務超過七年者,除符合本原則第四點各項規定外, 一律遷調。
- 4. 職期係以實際到職日起算,並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屆 滿期限。

(二)辦理期程及方式:

- 1. 大隊長及科長、主任序列:每年一月由人事室將前款合於輪 調之人員名冊(如附表1)逕送局長。
- 2. 督察、專員、秘書、技正序列以下至副中隊長、分隊長、科員(技士)、組員序列:每年一月人事室列冊函請年資已滿職期者,填復輪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2)。

九、本局小隊長(技佐)、隊員依下列方式辦理跨單位(大隊)調動:

(一)職期限制及申請條件:

- 同一單位(大隊)應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自願申請跨單位 (大隊)調動。
- 2.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自願申請當年度跨單位(大隊) 輪調:
 - (1) 已申請當年度或下年度退休之人員。
 - (2) 最近二年考績皆列乙等者。
 - (3) 最近三年處分累積達記過二次者。
 - (4)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5)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

- 3. 各單位(大隊)得提報建議調整名單,納入跨單位(大隊)調動。
- 4. 職期係以實際到職日起算,並以當年度辦理跨單位(大隊)調動申請截止日為屆滿期限。

(二)辨理期程方式:

- 1. 小隊長於每年六至八月辦理;隊員於每年九月或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辦理。
- 2. 由人事室函發「定期調動志願調查表」(如附表3)、「大隊建 議定期調動名冊」(如附表4)予各單位(大隊)。
- 3. 自願申請者,應填具「定期調動志願調查表」送交人事室辦理。
- 4. 各單位(大隊)提報建議調整者,各單位(大隊)應填具「大隊 建議定期調動名冊」送交人事室辦理。
- 5. 由人事室彙整後簽陳局長決定輪調名單。名單決定後,由各單位(大隊)視業務需要,考量調任者能力、訓練、專長及工作性質等,提供異動建議書,指定人員調入之分隊。
- 6. 小隊長跨單位(大隊)調動生效日配合退離人員及陞遷期程訂 定;隊員跨單位(大隊)調動生效日均為次年一月一日。
- 十、本局各職務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任,不受本原則第六點 至第八點之限制:
 - (一)因單位業務增減,人員配置須予調整。
 - (二)強化人員專長培訓,增進單位效能。
 - (三)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者。
 - (四)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
 - (五)因業務上特殊需要者。
 - (六)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本局查證屬實者。